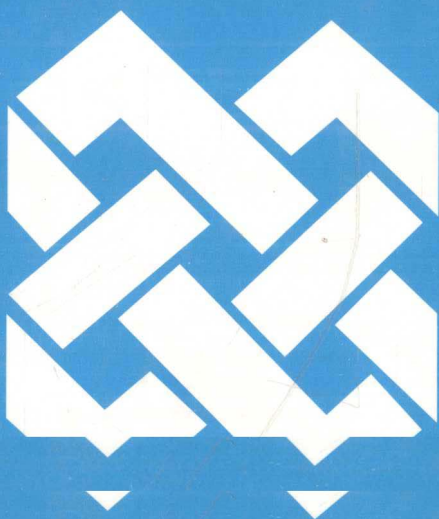


金融会计学

主编：郑建娜 郭德松



中国商业出版社

金融会计学

主编：郑建娜 郭德松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会计学/郑建娜, 郭德松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9. 12

ISBN 7-5044-4005-1

I. 金… II. ①郑…②郭… III. 银行会计—专业学校—
教材 IV. F83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4441 号

责任编辑: 陈李苓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 印张 355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定价 28.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结合《票据法》、《票据实施管理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具体规定编写的，既考虑了现实操作应用，又考虑了长远发展需要，从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出发，突破了银行会计传统的编写方法，独创了科学的、新颖的金融会计教材编写体系。它既适应于经济、金融类大、中专院校各学制的教学需要，又适应于金融干部培训和业务学习参考使用。

该教材由郑建娜、郭德松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卢传锋、李晓燕、殷治平，具体分工是：郑建娜第一、五、七章；郭德松第四、十二、十四、十五章；卢传锋第八、九、十六章；李晓燕第二、六、十章；殷治平第三、十一、十三章。

本书突出反映了各银行最新推出的各项改革举措，如人民银行的贷款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统一会计科目、工商银行的系统内资金汇划系统等，同时按企业会计准则，对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及其分析作了详尽的介绍。我们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尽量使内容完善、实用，但仍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1月

会计分录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作用和任务	(6)
第三节 财务会计工作的组织	(8)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2)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2)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6)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9)
第四节 账务组织	(23)
第五节 外汇买卖	(35)
第三章 存款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单位存款	(44)
第三节 储蓄存款	(53)
第四节 信托存款	(71)
第五节 外汇存款	(75)
第六节 中央银行存款	(78)
第四章 支付结算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支票	(93)
第三节 银行本票	(97)
第四节 银行汇票	(100)
第五节 商业汇票	(106)
第六节 信用卡	(113)

第七节	汇兑	(123)
第八节	托收承付与委托收款	(129)
第九节	国际贸易结算	(139)
第十节	国际非贸易结算	(150)

第五章 联行及同业往来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国内联行往来	(162)
第三节	境外联行往来	(174)
第四节	国内同业往来	(178)
第五节	国外代理行往来	(184)
第六节	系统内资金汇划清算系统	(186)

第六章 货币发行 (198)

第一节	概述	(198)
第二节	发行基金的印制和调拨	(201)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与回笼	(208)

第七章 经理国库 (216)

第一节	概述	(216)
第二节	预算收入收纳与退库	(221)
第三节	预算收入的报解	(229)
第四节	库款支拨	(235)

第八章 贷款 (238)

第一节	逐笔核贷	(238)
第二节	活存透支	(251)
第三节	定期调整	(253)
第四节	贴现	(256)
第五节	外汇贷款	(262)
第六节	委托贷款	(269)

第九章 证券 (272)

第一节	概述	(272)
-----	----	-------

第二节	自营证券·····	(274)
第三节	代理证券·····	(277)
第四节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证券·····	(282)
第十章	租赁·····	(284)
第一节	概述·····	(284)
第二节	融资性租赁·····	(286)
第三节	经营性租赁·····	(292)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	(297)
第一节	概述·····	(29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及清理报废·····	(30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309)
第十二章	现金及其他资产·····	(315)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	(315)
第二节	金银业务·····	(326)
第三节	其他资产·····	(334)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	(339)
第一节	资本金和实收资本·····	(340)
第二节	资本公积与盈余公积·····	(346)
第三节	贷款呆账准备和坏账准备·····	(353)
第十四章	损益·····	(358)
第一节	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	(358)
第二节	成本及其他支出·····	(361)
第三节	利润的形成及分配·····	(368)
第十五章	年度决算·····	(372)
第一节	概述·····	(372)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374)
第三节	报表的编审与汇总·····	(377)
第十六章	会计分析·····	(394)
第一节	会计分析的内容与方法·····	(39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分析.....	(399)
第三节	损益表分析.....	(40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的分析.....	(414)
附录一	商业银行统一会计科目表（试行）	(419)
附录二	人民银行会计科目表.....	(430)
附录三	中国银行会计科目表.....	(433)
附录四	金融性公司会计科目表.....	(437)

第一章 总 论

财务会计是应用于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以及金融性公司业务和财务活动的一种专业会计。它是以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为基础,根据会计的统一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和资本保全原则,研究财务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对象、作用、任务、方法以及组织等方面的问题,并在理论、实践和技术方法上按照国际惯例,结合本国经济、金融发展的需要,不断丰富和发展其理论与业务技术,使之在加强反映和监督金融活动的基础上,通过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考核其经济效益,进而达到预测经济、金融前景,参与金融决策的新水平。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一、财务会计的特点

金融业是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搞好金融宏观控制和调节经济生活的部门。它是通过其金融业务活动来达到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由于金融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与其他行业不同,因此,财务会计具有如下特点:

(一) 反映情况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

财务会计所反映的情况不仅是国家金融活动状况,而且体现了整个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经济联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财务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实质上是全面反映了全国的商品生产、流通和分配的综合情况,因而财务会计具有“社会公共簿记”的职能作用。

（二）金融业各项业务活动最终由会计实现和完成

工商企业主要是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其业务活动是由生产部门和营销部门直接完成，而金融业的业务活动基本上是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来组织实现，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又必须通过会计来记载和反映。因此，要实现和完成各项业务活动，必须通过会计来具体办理。金融会计的核算过程，也就是具体办理金融业务实现其基本职能的过程。

（三）具有独特的核算方法体系

由于金融业是经营货币的特殊行业，一切业务活动必须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来实现，因而在核算方法上区别于其他行业会计，有其独到之处。例如，会计凭证采用单式凭证形式，大量采用原始凭证代替记账凭证；采用科目日结单会计核算形式；采取“日清月结”核算方式等，具有一整套符合金融业务性质、特点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

二、金融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就是指会计进行核算和监督的内容。金融业是筹集资金、融通资金和管理资金的部门，它虽然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但其经营的货币和信用活动却延伸到生产和流通领域。金融业通过存款、放款、汇兑、信托、租赁、证券、投资等一系列业务活动，不仅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商品生产和流通，而且已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正在发挥着日益显著的经济杠杆作用。

由于金融业的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是通过经营货币和货币资本来实现的，因此只有筹集更多的货币和货币资本，才能保证各项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也只有用好管好这些货币和货币资本，才能完成国家赋予的特定任务并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金融业筹集货币和货币资本的渠道多种多样，除自有资本金外，主

要是靠吸收国家财政、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存款，同时可向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金融机构借款，还可在国内、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各种债券等，所有这些都是构成金融业负债的主要途径。与此同时，金融业还必须按照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以放款为主要形式，并辅之证券、投资、租赁等形式的融资活动，就构成金融业资产的主要内容。按照国际惯例，任何一家金融机构的借入资金（包括存款、贷出资金和存放同业），都必须遵循有偿原则，这就表现为各种存款有存取，各项借款有借有还，各类贷款有放有收，各种证券有买有卖，从而导致金融业筹集和融通的各类资金始终处于不断更替变化之中，构成金融业业务活动的主要内容；另外，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收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构成金融业财务活动的主体内容。所有这些经济业务和财务活动过程都必须由金融会计对其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和监督，从而构成金融会计核算的对象。因此，金融会计核算的对象可以表述为：在金融业务和财务活动过程中的资产和权益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

（一）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所拥有能以货币计量的一切财产、债权以及其他经济资源。金融业的资产分为固定资产、现金资产、放款、证券及投资、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1.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 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2. 现金资产。现金资产是流动性最强、盈利能力最低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库存金银、存入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存放联行款项与同业的款项以及其他形式的现金资产。

3. 放款。放款是指金融业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供应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放款是金融业的主要资产，也是取得

收入的主要途径。因此，放款时必须考虑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问题，以保证其经营得以正常进行和维持较高的收益。

4. 证券及投资。证券及投资业务已逐渐成为金融业的主要业务之一。所谓投资是指企业以有价证券或其他财产向其他单位所进行的资金投入。投资的形式一般有两种：一种是通过购买有价证券间接地对其他企业投入资金；一种是以现金等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直接投资于生产企业单位。金融业的对外投资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入能随时变现的各种有价证券。短期购入有价证券的目的是为了在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带来一定的收益。长期投资是指投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产，以及购入在一年内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票和债券。金融业用于长期投资的资金，一般不准备变现，主要是为了取得影响或控制对方经营决策的权力。

5.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备实物形态，能在较长时期内获得收益的资产。它代表一种特殊权力，如专利权、著作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商誉权等。递延资产是一种过渡性资产，一般是指已经向与经营有关的事项支付了一定的费用，但其效果不仅在本期体现，还可受益于以后各期，也就是说能为以后会计期间带来经济收益的资产。主要包括开办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他资产主要是指企业的冻结存款、冻结物资以及涉及诉讼中的财产等。

(二) 负债

负债就是将来要在一个固定的或可以确定的日期，用现金、劳务或其他资产予以偿付的那些对金融业提出的要求权。或者说，负债是金融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因而，负债又称债权人权益。金融业的负债大致可分为：存款、借款、发行债券和其他负债。

1. 存款。存款是金融业对存款人的一种以货币表示的债务。按其存款的对象分为三大类，即财政性存款、企业单位存款和储

蓄存款。

2. 借款。从整个金融业的借款来看，一般有向国外金融组织或机构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各金融机构横向和纵向的同业拆借款等。

3. 发行债券。金融业发行的债券称为金融债券。它是金融业作为债务人为筹集中长期资金而向投资人发行的一种借款凭证。债券的种类很多，归纳起来可以划分为内债、外债两大类。内债是指境内发行的债券，外债则是指在境外发行并在境外上市的债券。

4. 其他负债。金融业的其他负债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各种应付款项及预收款，如应付利息、应付税金、应付股利以及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费等。二是或有负债，是应客户要求对外发生承诺后对受益人所承担的一种潜在债务。三是其他，主要是指在办理清算业务中形成的负债，以及内部资金往来中发生的一些负债。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公益金和各项准备金等内容。

1. 资本金。资本金是金融业成立和存在的前提，是最原始的资金来源。金融业筹集的资本金，按其来源不同，可划分为四部分：

(1) 国家资本金。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金。

(2) 法人资本金。是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金。

(3) 个人资本金。是指社会个人以其合法财产投入，形成的资本金。

(4) 外商资本金。是指外国投资者以其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金。

2.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是由实收资本所收固定资产的价格差额，或股票溢价发行的差异或固定资产评估产生的增值，或接受捐赠所形成的，属于公共积累，可以转增资本金。

3. 盈余公积。盈余公积是金融业依法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种储备金。它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

4. 公益金。公益金也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项资金。它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5. 各项准备金。金融业可提取三项准备金：呆账准备金，是对在放款过程中发生的呆账损失进行补偿的资金；投资风险准备金，是为了增强抵御投资风险的能力，用于补偿在投资过程中发生风险损失的资金；坏账准备金，是对金融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坏账损失资金。

第二节 金融会计的作用和任务

一、金融会计的作用

金融会计是国家金融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金融对国民经济进行组织、控制与调节的一个重要方面。其作用表现为如下三个方面：

（一）记载和反映作用

对各项业务活动进行记载和反映，是金融会计最根本的作用，也是其他各项作用的基础。它通过特定的方法，记载各项业务的增减变化，反映资金的活动情况。同时通过对会计资料的分析，可以进一步了解各项业务政策的执行情况，为加强金融管理，改善业务经营及时提供信息和数据，成为金融经营管理的信息库。

（二）组织和管理作用

所谓组织就是指组织、实现金融业的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这是由金融会计的特点所决定的，因为各项业务的组织、实现过程，

就是金融会计的核算活动，二者是一致的，因而金融会计就成为组织和实现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的重要手段。金融会计的管理活动是指会计部门直接或配合其他业务部门贯彻执行金融政策、法令、法规；制定会计章程、制度和核算办法；进行会计分析和检查；负责财务管理和进行经济核算；参与预测和决策等等。

（三）控制和监督作用

马克思对于会计的职能作用，曾高度概括为“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从会计的性质来看，它从属于生产，依附于生产，并且是反映生产和流通过程的重要方法，在反映的同时，就必然对客观经济活动具有一定的反作用。这就是会计具有控制和监督作用的理论依据。金融会计对金融业务进行控制和监督的目的，在于控制业务按照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办理，监督和抵制一切非法的业务活动，从而保证金融业各项职能的充分发挥。

二、金融会计工作的任务

为了充分发挥金融会计的作用，对会计部门就必须正确规定其工作任务，确定其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因此，金融会计工作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正确组织会计核算

金融会计部门在经办各项业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以及金融制度和有关规定，高质量、高效率地处理各项业务，及时组织凭证传递，正确记载账务，按期编制和汇总会计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记录、计算和反映金融业务、财务活动情况，为贯彻政策、考核计划、分析国民经济情况和研究金融政策，提供正确的数据。

（二）做好服务与监督

金融会计工作必须根据金融的职能和有关管理办法，将监督

寓于服务之中。在认真办理资金收付与划拨清算的同时,要监督各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加强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服务,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三) 贯彻“勤俭建国”方针,加强财务管理

财务会计工作必须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厉行节约,增收节支,加强经济核算,搞好财务管理。一方面,在国家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最大限度地集聚社会资金,管好各类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还要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

(四) 开展会计检查、辅导与会计分析

会计检查是财务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各项政策、法规和有关制度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也是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核算质量的重要措施。因此,财务会计部门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会计检查辅导人员,加强对会计工作的检查、辅导和管理,帮助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解决和处理存在的问题,不断地提高核算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

会计分析是财务会计核算的继续,是发挥会计反映、监督作用,参与经营决策,加强资金管理,实现金融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重要方面。财务会计部门对会计数据和有关调查统计资料,要及时进行加工整理,系统积累,并运用这些会计数据与系统资料,分析资金及财务变化情况,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

第三节 财务会计工作的组织

一、财务会计机构

财务会计机构是金融机构内部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单位,是办理业务核算实现金融职能的重要部门。为了顺

利完成各项业务，各金融机构的会计工作，必须在行长（经理）的领导下，由会计部门统一管理。

县级、城市区级以上的金融单位，均应设置会计机构。总行（总公司），设会计司（部）；省分行（省公司）设会计处；地（市）行（公司）设会计科；县支行（公司）设会计股。各级会计部门应配备专职主管人员和适应工作需要的会计人员。

金融会计核算单位，分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和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两种。凡单独编制会计报表和办理年度决算的，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凡其业务收支由主管部门采用并账或并表方式汇总反映的，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一般来说，包括县级、城市区级在内的金融单位，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县级、城市区级以下的金融单位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但具体的划分，由各总行（总公司）根据所属金融机构的不同情况自行确定。

会计部门根据业务量和分工情况，设置若干对外业务专柜和内部核算小组，负责办理会计业务和账务核算等工作。会计柜组应设置负责全面工作的柜、组长，同时还须设置一定数量的专职复核人员，负责一切会计业务和账务的复核工作。

二、金融会计制度

金融会计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规定和准则，它在整个金融会计工作中起推动和约束作用，是金融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共同制定的，其管理权集中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总行。各金融机构系统内的制度，由各总行（总公司）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来制定，并要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备。下级机构对上级机构制定的制度、办法，可作出必要的补充，但不能与统一制度和上级机构的规定相抵触，并在报送其上级机构核备的同时，应抄报同级